

監察院第 4 屆彈劾案被彈劾人涉有浪費公帑之案件一覽表

102 年 4 月 19 日（共計 7 案）

項次	案號	案由摘要	議決情形
1	98-1	<p>臺東縣長鄭麗貞自 95 年上任以來，連續 3 年因公出國計畫，不論人數、地點、預算均一再更動，肇致因公出國計畫審查機制流於形式；復其任內多次因公出國考察案之招標，未依政府採購法規定將預估人數納入採購金額計算；又鄭縣長於 96 年 1 月 14 日至 20 日接受臺東縣政府委辦「深層海水資源利用及產業規劃案」單位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邀請赴日本考察，差旅費均由該校委辦款項內核銷，嚴重違反法令規定。另渠於同年 7 月 28 日至 8 月 4 日參加 2007 年第 18 屆國際蘭馨交流協會 SI 蘇格蘭世界年會，未依規定報支差旅費，更隱匿其以公款為隨行眷屬支付部分費用，均有違公務員服務法所定公務員應誠實及執行職務應力求切實與不得享受其他不正利益之旨，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鄭麗貞：記過貳次。</p>
2	98-2	<p>國家安全會議前秘書長邱義仁違法指示外交部部長黃志芳辦理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事宜，且逕指派中間人推動建交案，卻未嚴察其忠誠與品格，肇致鉅額公帑遭侵吞之弊案，復於發生弊案後未有任何作為，錯失追款先機，實有重大違失；部長黃志芳辦理建交案，明知具有高度風險，仍順承上意聽命行事，未依法恪盡職責，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率將新台幣 10 億元建交款匯撥至中間人帳戶，後未立即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p>	<p>邱義仁、黃志芳：撤職，並各停止任用二年。</p>
3	98-3	<p>為陳福田於臺灣自來水公司任職總工程師、副總經理及總經理期間，不僅未積極改善烏坎海淡廠及望安海淡廠既有設施故障及造水量未達設計目標量等缺失，即逕自將其拆除，復未詳實估算整建經費及處理成本，即將該 2 廠之整建併入「民間參與增建馬公 5,500 噸海水淡化廠興建及營運案」，致須額外支出工程建設費及營運費 31.03 億餘元，嚴重浪費公帑；且渠明知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申請廠商所附履約實績表及工程實績表等證明文件與事實不符，足以影響甄</p>	<p>陳福田：記過貳次。</p>

		審結果，卻無視主管機關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之申訴審議判斷，仍由該廠商履約，違法失職事證明確，有違公務員服務法之規定，爰依法提案彈劾。	
4	98-5	外交部參事張強生簽辦我國與巴布亞紐幾內亞共和國建交案，違反規定既未擬具計畫執行進度、需款時程且未經會計會核，逕將鉅額建交援款匯撥至中間人聯名帳戶；復其未建立財物控管與風險管理機制，及未有效掌握金紀玖侵吞鉅款之可疑徵兆及意向，採取法律行動保全款項，應變無方，致建交鉅款遭侵吞，錯失追款契機；會計長楊德川對於本案之撥款對象及程序，明知違反法令，應本超然獨立之會計立場，依法提出專業判斷意見，以善盡事前審核把關之責，詎料渠竟未依職權拒絕並依會計法規定，以書面聲明異議，復其疏於稽核查察且未切實評估付款風險並建立防弊機制，即予草率撥付款項，肇生重大弊案，嚴重斲傷政府形象，違失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張強生、楊德川：各降貳級改敘。
5	98-16	行政院前秘書長劉世芳、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前主任委員魏哲和與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前局長李界木等三人，協助陳前總統，藉政府推動「兩兆雙星」政策之名，耗費新台幣百億餘元公帑，執意購置民間達裕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開發完成而滯銷之龍潭科技工業園區土地，並意圖納入新竹科學工業園區以抬高價值，三人枉顧法令，違背職務，核其所為均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李界木：撤職並停止任用參年。 劉世芳、魏哲和：均撤職，並各停止任用壹年。
6	99-3	行政院新聞局局長謝志偉以不當名目不法動用政府公務預算購買媒體廣告資源，為某特定政黨之入聯公投大肆辦理宣導事宜，不顧政府應有之廣告自限，違反預算法相關規定，違失事證明確，情節重大，爰依法提案彈劾。	謝志偉：不受懲戒。
7	99-7	台中縣沙鹿鎮鎮長蘇麗華、主任秘書劉淑媚，於辦理道路用地取得，就味丹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變電站拆遷停電，申請停工損失補償之處理，漠視行政法院確定判決拘束力及內部簽辦意見，造成公帑嚴重損失，核有重大違失，爰依法提案彈劾。	蘇麗華、劉淑媚：降貳級改敘。